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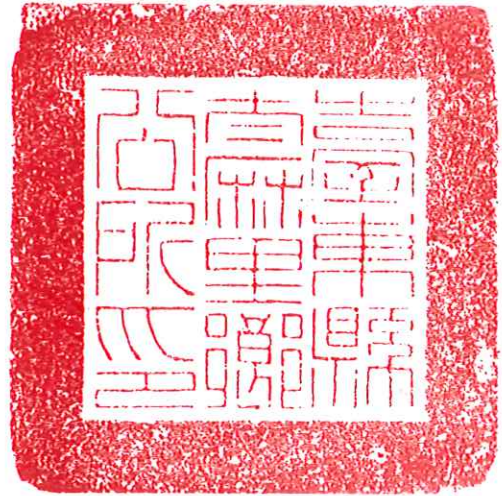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民字第11500106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92年次役男蔡啟安，115年7月2日東麻鄉民字第1150010661B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洽本所辦理徵兵檢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、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7月2日東麻鄉民字第1150010661B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蔡啟安，於112年7月26日以短期觀光為由申請出境至泰國，迄今尚未返國，已逾短期出境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三、該員因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主旨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太麻里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轉報臺東縣政府移送法辦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王重仁